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4035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交通安全月活動官網成果上傳教學及企業響應上傳教學各1份(電子檔共2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BQRCR)

主旨：為共同響應交通部辦理114年「9月交通安全月」活動，齊心守護縣民交通安全，請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並請於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至交通安全月官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單位協助下列通路宣導，並請於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至交通安全月官網，以維本縣交通安全宣導進度：

(一)協助活動官網宣導：114年交通安全月官網

<https://roadsafetymonth.yam.com/>。

(二)相關文宣與影片等宣導素材：<https://tinyurl.com/2y739u6f>。

(三)LED電子字幕機跑馬：

1、9月「交通安全月」，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2、車輛主動停讓 行人專心通行



學務處

收文:114/09/04



1140003089

無附件

3、專心過馬路，不要滑手機

4、車子在走，停讓要有

## 二、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協助事項：

(一)交通處請協助鼓勵本縣交通相關業者共同響應，並於活動官網上傳響應企業。並協助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

(二)教育處請協助各級學校、樂齡中心及社區大學等教育場域進行交通安全月推廣。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宣傳交通安全月及交通安全觀念。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宣導。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並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

(七)衛生局協助轉知相關醫療院所，透過所轄海報機、電梯內螢幕、候診區螢幕、電子看板等管道共同宣導。

三、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2025台灣設計展」(<https://reurl.cc/4NYv2D>) 臉書粉絲專頁，本處將陸續發布交通安全月訊息貼文。

四、檢附114年交通安全月活動官網成果上傳教學及企業響應上傳教學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區漁會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

